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F055（JG066025N8ZC02448）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附件.....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邮电大学（采购人）委托，就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QS星级认证（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YCG2025-F055（JG066025N8ZC02448）

1.2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

1.3 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59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采购需求：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和利润表）（成立未满三个月法人或成立未满三个月其他组织的可以不提供），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第 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3 室

3.3 获取方式：

（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售价：500 元。

（2）支付方式：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3 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740624087@qq.com。为方便编制投标（响应），参与者可登录平台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如与纸质采购（采购）

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

(4) 需要发票的，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模块下载发票；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3 室

4.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5-8586654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3 室

联系方式：何悦 徐鑫磊 025-86639951 13913931305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悦 徐鑫磊

电话：025-86639951 13913931305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参照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南京邮电大学校内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9号）《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校发〔2023〕38号）等文件（详见链接<https://zbb.njupt.edu.cn/xngzzd/index.shtml>）。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邮电大学。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单一来源，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二、响应文件编制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谈判代表签字。

3.4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4.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4.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

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响应。

4.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谈判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响应）：

- （1）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5）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分项报价表（如有）；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6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 （2）报价应包含与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

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响应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最高限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经谈判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7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5、单一来源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6、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 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4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评审与谈判

8.1 谈判协商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谈判协商期间未经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谈判现场。如未经同意离开现场，视为放弃谈判资格。

8.2 谈判小组

8.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8.2.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8.3 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8.3.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3.2 在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4 评审过程的澄清

8.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5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8.5.1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8.5.2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8.6 谈判协商原则

8.6.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谈判协商。

8.6.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最终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8.6.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8.7 谈判成交原则

8.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8.7.2 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谈判小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不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单一来源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详见《南京邮电大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实施细则》

<https://zbb.njupt.edu.cn/xngzzd/7555.shtml>

11.5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7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2、投诉

12.1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2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七、单一来源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有关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本次采购，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50%（优惠率）收取。代理服务费包括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工程类采购代理项目报价包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确定招标控制价等所有费用。若单个项目按照以上标准计算低于保底代理费时，按照保底代理费收取。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4000 元，工程类项目保底代理费为 5000 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QS Stars（QS 星级认证）是由全球高等教育评价机构 QS 推出的一套针对高校整体或学院、专业的国际评级体系，与著名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同属 QS 体系。QS Stars 认证过程严格权威，每项指标评分均基于充分的数据和专家意见，能够全面反映高校的发展水平与特色。通过认证过程，将在数据管理、教学管理等方面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的提升。认证后提供的详细反馈报告将为管理学院制定发展战略和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优化办学质量，加速管理学院“走出去”的步伐。可以进一步促进校企合作，为学生争取更多实习就业机会，提升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既能提升管理学院软实力和知名度，又能促进内涵建设和改革创新。将为管理学院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技术要求

1. 认证体系要求

- 需完整遵循 QS Stars 官方认证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材料提交、数据审核、专家评估与认证发布。
- 认证应覆盖学院整体层面，包含 QS Stars 规定的核心维度及适用的专项领域。

2. 数据采集与审核要求

- 需按照 QS Stars 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收集与整理，确保数据准确、真实、可追溯。
- 数据格式与提交方式应符合 QS 官方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第三方审核。

3. 系统对接与材料提交

- 需协助学院完成 QS Stars 系统账号开通、后台数据录入、材料上传等工作。
- 所有材料需按照 QS 官方说明书的格式要求提交。

4. 评估输出要求

- 最终需获得 QS Stars 官方出具的星级认证结果，并取得 QS 官方正式发布的报告文件。
- 认证报告需包含对学院各维度的量化评分、专家建议和关键指标分析。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计划制定

- 中标方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时间表、里程碑、任务拆解及资源安排。
- 确保整个认证周期（含准备、提交、审核、反馈）有序推进。

2. 数据与材料准备支持

- 协助学院根据 QS Stars 指标要求完成数据梳理、材料准备与内容校核。
- 对学院内部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准备指导及沟通协调建议。

3. 认证过程管理

- 负责跟进认证进度，与 QS 官方保持沟通，确保按时完成各项节点任务。
- 协助学院解读官方反馈，及时处理补充材料等事项。

4. 反馈报告解读与应用支持

- 在认证结果发布后，需对 QS Stars 反馈报告进行系统解读，帮助学院理解各项指标表现。
- 提供认证结果应用建议，包括教学提升、国际合作、品牌传播、人才培养质量建设等方面的参考意见。

5. 培训与能力提升

- 针对认证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为学院相关团队提供必要的培训或工作坊。
- 帮助提升学院对 QS Stars 指标体系、数据治理和国际评估流程的理解能力。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

合同书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志军
电话：13814099543
电子信箱：wangzhi jun@njupt.edu.cn

受托方（乙方）：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包括附于本合同的附件)于 2025 年 月 日生效，至 2028 年 月 日终止，合作内容为 南京邮电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之间关于乙方向甲方提供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 服务的约定。双方约定如下：

一、服务内容

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附于本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的附件 A 所列的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 QS 星级认证的服务(以下简称“服务”)。附件 A 约定了服务的内容、预估时限、验收成果的标准。附件 A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予以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提供过程中甲方中途提出更改事先同意的策略或计划、延期付款、迟延交付相关材料、文件及信息、项目负责人员变更等)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若该等延误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二、验收

1、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后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成果的提交形式为书面文件或有效的电子文件，其中书面文件的提交数量为二份。因成果提交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额外数量的成果，则双方应另行按照乙方的报价确定每份额外成果对应的费用。

2、若甲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本合同和/或附件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拖延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若甲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其接受该工作成果，乙方有权按约收取相应费用。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认可，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步工作，且不应被视为违约。

三、费用的支付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仅限于附件 A 中列明的项目范围和项目内容。甲方可以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述第一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相应服务范围之外的其他服务要求，但应就此事宜与乙方协商一致(即“额外附加服务”)，该“额外附加服务”的服务费将在额外附加服务提供之前由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确认。除非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否则除服务费的数额外，提供额外附加服务应遵循本合同中有关服务方面的一切规定。

2、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将于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 10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服务款。乙方同意在收到甲方确认启动项目邮件后即开始启动项目。

3、服务费的付款比例及付款期限约定如下：

付款阶段	付款金额	付款时间
全款	服务费总额的 100 %，即_____（含税）	QS 星级认证后出具结果证书完成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

4、对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代垫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第 25 日前提供相应发票予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正式税务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予乙方。

（1）除本合同中已经明确规定为含税金额的费用外，本合同中所规定的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各项报酬、费用等的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所有基于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或基于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款项所课征的各类税款、税捐或类似的税收征集以及基于乙方因向甲方提供任何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各类税款、税捐或类似的税收征集等，都将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将中国政府所征收之上述相关税金以成本向甲方收回，且该税率将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对税率的调整进行相应变化。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形式结算。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3）甲方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南京邮电大学
税务登记号	123200004260908590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电话	858662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	478058217116

（4）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甲方不得以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票信息不符等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乙方全部款项。若甲方认为乙方开具的发票有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做出解释或采取措施；如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该等发票已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若甲方发票信息需调整、或乙方收款账户需调整，则需调整方出具书面通知或要求方可更改。

（5）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但如对发票确实存在争议，或双方对迟延支付有书面协议的除外。对于乙方或第三方代表乙方追讨上述逾期付款金额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四、服务的变更

甲方可以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修改、变更所提供的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尽力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实现甲方的要求，并应尽力减少由此产生的对甲方的罚款，但以乙方行为不构成其与第三方供应商达成的相关合同项下违约行为为前提。如果发生任何上述修改或变更，甲方将向乙方偿付其已发生的和对外承诺且不可取消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并支付乙方就其于上述修改或变更日前的工作所对应的服务费，以及该等修改或变更所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并使乙方免受任何因该等修改或变更而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索赔、开支和费用。最终修改和/或变更的服务及对应的费用调整，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五、合同解除

1、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该合同。

2、如果发生以下任何情形，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

（1）另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而且在违约可以补救的情况下，在收到守约方详细说明违约全部具体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予补救；

（2）另一方进入破产、被接管、清算、与其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解散或任何类似程序，但以善意重组或合并为目的的除外；

（3）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行动、条例、干扰和干预而在任何实质方面丧失商业上的可行性；

（4）另一方无故停止开展业务。

3、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及中国法律规定而享有的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同时甲方应向乙方结清截至本合同终止之日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并应偿付已产生的第三方费用、代垫费用，及支付相关税金。

六、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

1、凡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寻求、使用替代工具、方式等）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立即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出现的、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双方所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并在合同签订时无法预料的，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际或国内交通中断、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的变动和许可证的撤销）、罢工或劳资争议、设施发生火灾或其他损失、供应商或其他人违约、计算机故障、电话系统或其他公用设施中断、设备故障、因特网服务提供商及类似事件。该等事件仅在为本合同双方不能控制、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情况下才构成不可抗力，而非自然构成不可抗力。

七、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1、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付清所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第三方费用、代垫费用及相关税金的前提下，对于乙方及其雇员按照本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任何额外附加服务过程中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并经甲方确认和最终实际采用的工作成果（但不包括从乙方材料衍生而成的作品或材料，以下简称“最终作品”），乙方会将该等最终作品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使用权转让予甲方；若甲方在指定地域外使用该等最终作品的，需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至于其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发展出来但未作最终工作成果交付或未被甲方挑选使用之设计、作品及其他材料，应属乙方所有，甲方不能声称拥有任何所有权或权益。

2、除了最终作品之外，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由乙方开发的任何软件、乙方的标准材料、乙方项目建议书及其衍生作品、有关材料（合称“乙方材料”），仍将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同意不删除这些材料上的任何著作权声明，而且，除在内部用于本合同的目的之外，不将其用于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材料的内容。

3、对于任何由第三方创作的作品的版权或现存资料（如图书馆内的摄影作品）的版权，通常均非由乙方所有，因而该等作品的版权并不转让予甲方。此外，如作品中包含第三方权利且第三方对使用其权利的方式做出限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期限、地域及时间限制等），甲方在使用该等作品时应受该等第三方权利的限制，如甲方超越范围使用的则相应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保密信息”包括：

- (1) 本合同(包括附件 A)的条款；
- (2) 工作成果；
- (3) 乙方材料；
- (4) 一方为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的一切涉及透露方的商业秘密材料；
- (5) 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
- (6) 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

的；

- (7) 未经一方许可另一方无权单方面对媒体公开合作内容。

2、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方已经或在此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3、合同双方将尽其合理的努力，促使其各自的代理人、雇员和代表尽量减少对另一方保密信息的散发和复制，并防止做出未经授权的透露。合同双方同意，只有必要知悉另一方保密信息的该方代理人、雇员、代表和顾问才会得到该等保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可保存一份副本，仅用于存档目的。

5、如果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某一方透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则该方将把此项要求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方将做出合理的努力，提前足够的时间发出该通知，从而使另一方能够寻求适当的保密合同、保护令或对任何透露的更改，而披露方将在此方面予以合作。

6、该等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永久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7、乙方对于任何由第三方创作的作品的版权或现存资料具有向甲方告知说明的义务。

九、合同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十、履行义务通知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按照下列地址以特快专递邮寄，或按照下列联系邮箱（或包含相同邮箱后缀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即视为履行通知义务：

致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快递地址：南京邮电大学三牌楼校区 MBA 中心，南京市新模范马路 66 号

收件人：王志军

联系电话：13814099543

联系邮箱：wangzhi jun@njupt.edu.cn

致乙方：

快递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十一、双方保证及责任限制

1、乙方权利义务

- (1) 其有权利、经验、技能签订和充分履行本合同，授予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权利；
- (2) 其将遵守在履行服务时所实行的一切适用的中国的法律与法规；
- (3) 没有乙方作为一方而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或合同，或者据其所知亦无任何一种法律上的障碍，限制、约束或有损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授予的权利；
- (4) 其将按照附件 A 提供服务。

2、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将把其所掌握的而且是乙方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服务所需的一切信息、资料等提交给乙方。甲方应对提交给乙方的一切信息及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且需进一步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并且不具有任何攻击、诽谤及影射性。甲方同意将所提交的信息及资料中存在的任何问题或错误尽快通知乙方。乙方为更正甲方提供的信息或资料所提供的服务可能会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约定将协商谈论重新评估费用。乙方对由于使用甲方提供或批准的信息或资料或根据甲方的指示而采取的行动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起诉、诉讼、成本、损害、损失等不负任何责任，甲方并应负责对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并使乙方免受任何损失。

(2) 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中；已采取必要的内部决策行为进行适当授权，授权其代表签署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行为，亦不得要求乙方避而不做法律、法规所要求其应从事之行为。

(4) 只有甲方本身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行事，不可将乙方的义务扩展至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公司）。

(5)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期限届满后，甲方不得以业主、合伙人、合资人、股东、董事、雇员、代理商、顾问、咨询师、管理人员、中介、成员、经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地聘用乙方的雇员、聘请乙方的顾问、独立承包商，或以其他方式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或试图聘用、雇用、聘请、或引诱）乙方的员工、顾问或独立承包商。

3、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任何相反规定，乙方不因本合同导致或引致的索偿相关惩罚性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或其他特别损害而对甲方负责。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无论因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还是任何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累计赔偿责任仅限于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在任何情况下均至多不超过本合同所列明的且乙方已收到的服务费之金额（不包括任何第三方费用）。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规定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仅为甲方和乙方的利益而签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因本合同而创设任何第三方权益或义务。

3、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效力。

4、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目的而在双方之间建立合营或合伙关系。就一切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由谁负责承担与工资有关的一切义务的问题)，乙方的人员仍是乙方的雇员。

5、双方明示谅解和同意，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等规定，均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6、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任何部分被宣告无效，则其余条款仍然充分有效。

7、本合同条款、附件 A 中任何以非打印方式所形成的文字、数据、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手写、涂改等方式)均无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在该修改处加盖公司公章且授权代表在该修改处进行签字确认。

8、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它相关法律之规定处理。本合同订立后，双方可依据需要，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包括纳入本合同的附件 A)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完整合同，并取代此前双方之间关于本合同标的之一切口头或书面谈判和合同。

10、【其他】

十四、投诉及建议

为保障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维护合作双方的共同利益，乙方应提倡阳光交易、客户至上。若甲方在与乙方所属各公司及各相关部门业务往来中，发现乙方员工存在贪污、索贿、受贿、营私舞弊、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等各类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者对乙方员工的服务态度、质量不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法务部进行投诉、举报。具体方式如下：

邮箱：

地址：

收件人：

【以下为签字页，无内容】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双方于下列日期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甲方（盖章）：南京邮电大学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

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A：服务的内容

QS 星级认证服务流程

QS STARS 评级审核步骤与项目时间线安排

按照项目日期启动后，所服务院校将获得 QS STARS 数据采集平台接入。

所服务院校需要在项目日期启动的 90 天之内将评级所需要的数据与信息提交至 QS STARS 数据采集平台。院校须按照 QS 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交数据，并提供相关支持材料、文件。

QS 将在院校提交相关要求的信息与数据后的 90 天内，按照 QS 评估方法对学校提交的数据及信息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估，并交付 QS STARS 评级评估结果。QS 及乙方，在合同签订时，不做任何形式的评级结果承诺。

QS STARS 评级结果与授权为期 3 年。

服务交付

在 QS STARS 评级评估完成，及相关费用缴付后，院校将从 QS 获得：

QS STARS 评级评估报告（PDF 版本）

QS STARS 评级证书（PDF 版本）

院校在授权有效期内有权公开使用 QS STARS 评级结果作为广告营销之用。QS 也将提供一系列图文图标供院校使用。这些包括 QS STARS 勋章，总体评级或单项评级的勋章，供印刷或网页版本使用，版本为 JPG，PDF，PNG 模式。使用 QS STARS 评级勋章授权与授权有效期同时截止。

本次 QS STARS 评级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定价	服务及授权期限
QS STARS	QS STARS 专业/项目国际认证评级		36 个月

公布结果

院校有权在授权期内使用 QS STARS 评级勋章，并公开宣传 QS STARS 评级结果。

院校有权在收到 QS STARS 评级评估结果的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不对外发布评级结果。为避免疑问，如果院校选择不发布评级结果，协议条款或院校所需缴纳费用仍不变。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单一来源声明

单一来源声明

致：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南京邮电大学管理学院QS星级认证（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单一来源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单一来源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
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万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小写人民币_____	
服务时间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如未涉及分项报价可不提供）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元(小数点保留两位)				

注：1. 分项内容依据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数量编制，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报价分项。

2. 此表作为报价一览表附表附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条款条目号	技术条款	响应	偏离
1				
2				
3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条款 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
1				
2				
3				
4				
5				
6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邮电大学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其他